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阊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 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上市公司，尼威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徐良。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尚未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